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6,384	69,105	672,286	134,364
其他收入	4	235	46	356	102
餐飲成本		(19,688)	(20,681)	(38,759)	(39,647)
合約成本	5	(97,201)	–	(446,496)	–
員工成本		(23,401)	(21,496)	(48,977)	(41,482)
折舊及攤銷		(3,553)	(4,020)	(6,072)	(9,03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49)	(15,200)	(31,712)	(29,61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563)	(1,441)	(2,953)	(2,8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687)	(7,357)	(26,526)	(15,047)
融資成本		(545)	(87)	(961)	(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32	(1,131)	70,186	(3,301)
所得稅開支	6	(2,246)	(754)	(21,795)	(1,427)
期間(虧損)／溢利		(2,014)	(1,885)	48,391	(4,7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2)	(2,035)	48,281	(4,775)
非控股權益		98	150	110	47
		<u>(2,014)</u>	<u>(1,885)</u>	<u>48,391</u>	<u>(4,728)</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52)</u>	<u>(0.51)</u>	<u>11.98</u>	<u>(1.19)</u>
期間(虧損)／溢利		(2,014)	(1,885)	48,391	(4,728)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9)	–	(3,657)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39)	–	(3,657)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853)</u>	<u>(1,885)</u>	<u>44,734</u>	<u>(4,72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1)	(2,035)	44,624	(4,775)
非控股權益		98	150	110	47
		<u>(2,853)</u>	<u>(1,885)</u>	<u>44,734</u>	<u>(4,7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722	20,996
無形資產	10	443	6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4
非流動租金按金		14,123	11,622
		<u>76,288</u>	<u>34,56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288</u>	<u>34,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89	45,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5,767	139,159
貿易應收賬款	11	93,258	1,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33	169,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9	2,68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3
可收回稅項		753	995
已抵押存款		17,422	19,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4	21,991
		<u>478,335</u>	<u>400,196</u>
流動資產總值			
		<u>478,335</u>	<u>400,1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2	106,047	53,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賬款		200,755	222,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98	14,0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32	1,912
承兌票據	13	36,705	–
修復成本撥備		5,202	3,508
應付稅項		3,056	6,188
		<u>367,395</u>	<u>302,387</u>
流動負債總額			
		<u>367,395</u>	<u>302,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940</u>	<u>97,8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228</u>	<u>132,3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	–	36,785
修復成本撥備		<u>3,545</u>	<u>5,23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5</u>	<u>42,024</u>
資產淨值			
		<u>183,683</u>	<u>90,3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090	4,000
儲備		<u>175,106</u>	<u>81,975</u>
		179,196	85,975
非控股權益		<u>4,487</u>	<u>4,377</u>
權益總額		<u>183,683</u>	<u>90,3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 浮動儲備	未分配 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發行新股份	90	48,507	-	-	-	-	48,597	-	48,597
期間溢利	-	-	-	-	-	48,281	48,281	110	48,39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3,657)	-	(3,657)	-	(3,65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657)	48,281	44,624	110	44,73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90</u>	<u>76,354</u>	<u>51,567</u>	<u>1,770</u>	<u>(3,170)</u>	<u>48,585</u>	<u>179,196</u>	<u>4,487</u>	<u>183,68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	-	(3,004)	80,410	4,605	85,015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4,775)	(4,775)	47	(4,72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4,775)	(4,775)	47	(4,7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27,847</u>	<u>51,567</u>	<u>-</u>	<u>-</u>	<u>(7,779)</u>	<u>75,635</u>	<u>4,652</u>	<u>80,2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0	15,2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74)	(8,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627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573	43,139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1	49,852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4	92,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銀行結餘分析	67,564	92,9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再生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技術的研發、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及建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的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44,074</u>	<u>128,212</u>	<u>672,286</u>
六個月的分部業績：			
	<u>73,776</u>	<u>259</u>	<u>74,035</u>
對賬：			
融資成本			(9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888)</u>
除稅前溢利			<u>70,186</u>
分部資產	<u>473,880</u>	<u>79,057</u>	<u>552,937</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86</u>
總資產			<u>554,623</u>
分部負債	<u>288,137</u>	<u>44,554</u>	<u>332,691</u>
對賬：			
承兌票據			36,7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44</u>
總負債			<u>370,940</u>
六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00	1	201
折舊及攤銷	993	5,072	6,065
資本開支*	46,866	151	47,017
未分配：			
利息收入			98
折舊			7
資本開支*			<u>100</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3.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28,212	134,364
中國大陸	544,074	—
	<u>672,286</u>	<u>134,364</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5,139	20,713
中國大陸	51,149	2,232
	<u>76,288</u>	<u>22,945</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 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1	307,722	—
客戶 2	125,392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餐廳營運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 4 及 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65,030	69,105	128,212	134,364
建築合約	111,354	–	544,074	–
	176,384	69,105	672,286	134,36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8	36	299	36
其他	37	10	57	66
	235	46	356	10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19,688	20,681	38,759	39,647
無形資產攤銷	81	80	162	159
折舊	3,472	3,940	5,910	8,8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5,209	14,574	30,429	28,243
或然租金	96	143	209	399
	<u>15,305</u>	<u>14,717</u>	<u>30,638</u>	<u>28,642</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38,939	—	320,848	—
裝修費用	22,010	—	80,267	—
運輸	272	—	1,271	—
機器及汽車租金	1,891	—	8,861	—
其他開支	34,089	—	35,249	—
	<u>97,201</u>	<u>—</u>	<u>446,496</u>	<u>—</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74	19,823	44,732	38,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5	782	2,653	1,473
	<u>22,409</u>	<u>20,605</u>	<u>47,385</u>	<u>39,766</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	—	2	—
匯兌差額，淨額	20	(4)	(2)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3	—	483
捐款	—	600	—	600
	<u>—</u>	<u>600</u>	<u>—</u>	<u>60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563	754	1,187	1,427
當期稅項－中國	1,683	—	20,608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46</u>	<u>754</u>	<u>21,795</u>	<u>1,427</u>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溢利分別約2,112,000港元及48,281,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5,673,913股及402,852,45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2,035,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47,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淨額約為1,0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 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883
累計攤銷	<u>(1,278)</u>
賬面值淨額	<u>60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經審核)	605
添置	—
期間攤銷撥備	<u>(16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u>44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883
累計攤銷	<u>(1,440)</u>
賬面值淨額	<u>44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形式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773	879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6,273	85
三個月以上	82,212	204
	<u>93,258</u>	<u>1,268</u>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736	52,1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3,519	1,211
兩個月以上	58,792	484
	<u>106,047</u>	<u>53,80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3.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兌票據	<u>36,705</u>	<u>36,785</u>
分析為：		
1年內	36,705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36,78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u>36,705</u>	<u>36,785</u>

承兌票據的重大條款及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Kind」)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3.92%計算。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36,785	—
於期／年內發行	—	36,000
利息開支	705	785
利息結算	<u>(785)</u>	<u>—</u>
於期／年末	<u>36,705</u>	<u>36,785</u>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00,000,000	4,000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	9,000,000	9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9,000,000	4,09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 (按共同及盡最大努力基準) 按每股配售股份 5.57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14,362,657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1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附註(i))	1,899	2,147
— 食品加工費 (附註(ii))	—	460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服務費 (附註(i))	76	224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購買廚具 (附註(i))	176	156
— 行政開支 (附註(i))	283	319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公司由胡先生及／或黃女士控制，彼等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附註：

(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10	2,657
離職後福利	82	23
	<u>1,592</u>	<u>2,680</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341	50,7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12	30,183
五年以上	—	—
	<u>69,353</u>	<u>80,928</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17.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了11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長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陽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銅陵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公佈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544,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無),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業務規模同比上年全面提升。本公佈期內,集團承接的EPC業務成功完成並網393.58MW。其中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網的寧夏寶豐集團紅墩子礦區項目成為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蹤農光互補光伏電站。該項目建設期僅110天,整個項目的技術方案、施工組織調度能力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集團EPC業務的全面展開提供堅實的基礎。

本公佈期內,集團與寧夏寶豐集團、同煤集團、福斯特、億利資源、信義光能、晶科電力等一線光伏投資企業開展了EPC項目深化合作。為集團EPC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業務保障。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寧夏寶豐：寧夏寶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寧夏大型民營企業之一，是一個以煤炭生產及加工利用、經營、銷售為龍頭，房地產、商業儲運、倉儲、物流配送等多種經營為主體的大型集團公司。與同景合作的EPC業務全部應用同景的斜單軸光伏跟蹤專利技術，一期350MW已建好運行。

大同煤礦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同煤集團，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煤炭重地山西省大同市。國家首個光伏「領跑者」計劃大同市采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即落戶於大同區域，同煤集團負責其中主要建設，光伏領跑者項目中應用同景二代雙軸聯動跟蹤系統。

福斯特新能源：江山福斯特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母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處浙江省杭州市西郊臨安，是一家專注於新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股份代號為603806)，在江山20MW清湖農林光互補光伏項目中應用同景模式。

億利資源：億利資源集團是中國百強民營企業，是全球領先的生態修復企業。主要致力於從沙漠到城市的生態修復和生態產業，讓荒漠土地長出綠草叢林、長出健康食品；讓污水溝、垃圾山變成綠水青山變成生態家園。同時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開發與服務(其股份代號為600277SH)，已與同景簽署2個項目合作，庫布其沙漠生態光伏項目已並網。

信義光能：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是大型太陽能光伏玻璃製造商，2013年12月12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968.HK。公司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信義光能已與集團達成後續的戰略合作意向，其中湖北孝感一期5MW、安徽淮南壽縣7.5MW與安徽淮南漁光互補平單軸跟蹤531.36KW已與集團正式簽約。

晶科電力：晶科電力有限公司位於浙江海寧，成立於2012年9月，註冊資本36.5億元人民幣。是專業從事光伏新能源的電力資產開發、電站建設、電站運維、投資管理,電力生產和銷售等主要業務的全球性清潔能源企業。

本公佈期內，本集團與樂葉光伏，西安隆基清潔能源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樂葉光伏為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12SH)旗下兩大子品牌之一，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西安隆基清潔能源為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12SH)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布。

本公佈期內，集團已實現農(林、牧)、漁光互補等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其中：集團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V3.0不改變用地性質、發電量提升15%—30%、運維成本低、真正將農業與光伏完美結合的斜單軸農光互補跟蹤系統，得到了行業和客戶的充分肯定。同時集團潛心研發了適用於水上光伏的光伏跟蹤支架系統V4.0系列產品，這一產品的研發成功，真正解決行業裏支架的防腐難題，進一步提升抗風能力，並大幅提升土地(水域)單位面積內的裝機容量並不影響農業耕作(漁業養殖)。特別是V4.0產品中的漂浮式斜單軸跟蹤系統的研發，突破了行業裏成本高、可靠性差的難題，與固定式水光電站相比發電量提升特別明顯，在提升發電及減少系統投資方面實現了雙贏，在新能源市場提高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以營造難以忘懷及獨一無二的餐飲體驗。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於屯門、銅羅灣及尖沙咀經營三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由於餐廳取得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旺角場開設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第四間餐廳。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品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屬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我們來自日本的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Hooray 連同Harlan's 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672,286,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134,364,000 港元增加約 40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成本約達 38,75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39,647,000 港元），主要來自餐廳營運。除香港經濟出現不確定性外，市場通貨膨脹率仍相對較高。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整體成本率約為收益的 30%。董事將繼續監察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益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 48,977,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41,482,000 港元增加約 18%。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約為6,0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33,000港元)，減少約33%。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達31,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6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租賃辦公室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於續期租賃協議時若干現有店舖租金上漲。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52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047,000港元增加約76%。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再生能源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約9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期間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775,000港元)。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增加。

未來前景

鑒於國家能源局《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推遲發布，全國各省(區、市)發改委(能源局)陸續在近幾個月時間內開始落實光伏電站建設規模配置目錄。在此期間，整個光伏行業處於焦灼等待與觀望狀態。本集團二季度重心放在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隨著部份省市的目錄下發參與了安徽、湖北、山東、河南、浙江等省的投標工作，並在山東、浙江、河北、湖北四省簽署了相應的光伏訂單。

同時，因國家發改委於9月份發布《關於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上網電價及補貼擬下調的幅度之大超出預期，光伏行業將遭遇嚴峻考驗，提升光伏系統發電量也將成為提高收益率的主要途徑之一。目前，光伏跟蹤系統相關技術在行業內已日臻完善、穩定性大幅提高，與傳統固定式系統相比，至少可提升10%以上的發電量，迫使各光伏企業採用可靠的跟蹤系統增加發電量以提高光伏電站的性價比。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跟蹤支架系統的研發、實現發電量的提升，以實現度電成本最優，並相繼成功打造多個智能光伏生態綜合體項目，成為跟蹤系統及光伏生態一體化模式的領軍企業，也是全球最大的斜單軸及雙軸光伏電站的安裝量企業。同時，本集團的光伏跟蹤技術(斜單軸、雙軸、平單軸跟蹤)在發電量提升方面更是獲得了各大合作夥伴的認可。本集團相信，在競價上網已成為大勢所趨的市場環境中，集團的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包括建設及運行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用於寧夏寶豐項目工程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繼續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79,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5,975,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207%。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6,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85,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4,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33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1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 A.1.8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 A.1.8 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11,850,000	27.35%
胡啟初先生(「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3,000,000	25.18%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932,300	4.38%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5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7%

附註：

-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農先生為Rise Triumph Limited董事。
-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先生、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實益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先生及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胡先生」)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7,388	73.88%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741	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胡先生及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35%
Victory St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 111,850,000 股股份由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持有 Rise Triumph Limited 之 96%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於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 103,000,000 股股份由 Victory Stan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先生、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實益持有 73.88%、17.41% 及 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